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申請書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專班)

(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

※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

實習學校全銜 *請勿填寫簡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教師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8月-翌年1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2月~同年7月)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手機)	
就讀本校 進修推廣學院 (學員證號:)		E-mail	*請填常用信箱
(預計)結業年度	民國 年 月	擬由原任職機構 (學校)輔導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離/停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實習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語文學系	停/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實習前補送
課程	實習科別、領域、專長別,填列如下:(請擇一勾選)		
	實習階段類群	實習科別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 ____ 學年度	幼兒園師資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 ____ 學年度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聲 明 書			
本人依規定修畢(以下請擇一勾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專班 現已瞭解下列幾點,並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參加教育實習:			
1. 茲同意以 _____ (學校全銜) 為本人教育實習機構(學校),並不再尋求其他機構之實習同意。			
2.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應檢具原任職機構(學校)核章之離/停職證明書正本,且實習期間不違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6條」規定;倘經查發現實習期間確有支薪任教情事,依法終止實習。			
3. 書面審查通過後,本人知悉仍應通過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倘未通過資格考,本人同意依法辦理撤銷/終止教育實習。			
立書人			(簽章)
①茲同意輔導申請人 至本機構(學校)教育實習	②進修推廣學院 審查校園性平案件	③指導系所 同意指導教育實習	④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教務主任/教保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時無涉性平案	助教	承辦人
校長/園長/幼兒園主任		主任	組長

自我檢核聲明書

(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

本人為本校進修推廣學院依法招生之專班學員，現已確實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前，已確實檢核應修畢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與學期等皆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並確實檢核繳交文件及資料如實無誤；若審查後，不符實習資格(例：未依限報名/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本人同意依規定辦理撤銷/終止實習，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繳交文件自我檢核表	進修推廣學院 依法招收學員
A. 本校教育實習申請書	-
B-1 本校非應屆畢業生教育實習聲明書	-
B-2 本校非應屆畢業生+現就讀研究所教育實習聲明書	-
C. 非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	-
D. 本校教育實習申請書(本校進推專班)	■(必繳)
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列印」之同意書	■(必繳)
E-1. 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教育實習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E-2. 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E-3. 更改教育實習指導系所申請書	-
E-4. 教育實習生加簽教育實習機構報告書	■(必繳)
驗證文件-離/停職證明文件	■(必繳)
其他驗證文件(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畢業證書、休學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

※ 教育實習申請期限：

(一)申請第一學期(8月~翌年1月)實習者，當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第二學期(2月~同年7月)實習者，前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

※ 申請前，請申請人自行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查詢該年度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以下簡稱實習學校)，並確認為本校簽約實習學校，方可前往洽談簽約。

※ 簽約當天，請先備妥本申請書及「個人實習履歷表」送交實習學校簽核。

※ 本申請書一式2份，請實習機構(學校)簽核後，留存1份正本於該機構(學校)，另1份正本應攜回本校續行申請程序。

※ 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並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切結。

※ 簽結書約前請慎重考慮，簽定後應確實遵守承諾，不再尋求其他實習學校。

※ 申請幼兒園實習者，請併案繳交「加簽實習學校報告書」，俾利辦理教育實習機構簽約程序。

※ 申請人擬由原任職機構(學校)輔導者，應於實習開始前，檢具原任職機構(學校)核章之離/停職證明書正本，且實習期間不違反

※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含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實習學校未發現，實習申請人應主動告知。

※ 由於各實習學校提供教育實習名額有限，申請人應規劃期程，自行與屬意之實習學校教務處詢問簽定教育實習同意申請書開放時間，以免向隅。

※ 請務必於申請截止日前，將核章完成之申請文件正本、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列印」同意書及相關文件繳交至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逾期不受理申請案!!!)

※ 本申請書僅供本校進修推廣部依法招收之專班學員填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申請書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專班)

(教育實習機構留存)

※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

實習學校全銜 *請勿填寫簡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教師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8月-翌年1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2月~當年7月)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手機)	
就讀本校 進修推廣學院 (學員證號:)		E-mail	*請填常用信箱
(預計)結業年度	民國 年 月	擬由原任職機構 (學校)輔導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離/停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實習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語文學系	停/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實習前補送
課程	實習科別、領域、專長別,填列如下:(請擇一勾選)		
	實習階段類群	實習科別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 110 學年度	幼兒園師資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 109 學年度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聲 明 書			
本人依規定修畢(以下請擇一勾選)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專班			
現已瞭解下列幾點,並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參加教育實習:			
1. 茲同意以 _____ (學校全銜) 為本人教育實習機構(學校), 並不再尋求其他機構之實習同意。			
2.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前,已確實檢核應修畢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與學期等皆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如有實習資格不符一事,本人同意依規定辦理撤銷/終止實習。			
3. 書面審查通過後,本人知悉仍應通過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倘未通過資格考,本人同意依法辦理撤銷/終止教育實習。			
立書人 _____			(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①茲同意輔導申請人至本機構(學校)教育實習			
教務主任/教保組長		校長/園長/幼兒園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履歷表(參考格式)

(教育實習機構留存)

姓名		性別		相片 (2吋)
身分證字號		系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血型		
通訊	(手機)		(宅)	
	地址：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社團、工作等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專業證照				
專長				
語文能力				
自傳				